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節譯文)

聯博（盧森堡）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處編號 B 34 405

以其名義但代表

聯博基金（AB FCP I）

共同基金

盧森堡商業登記處編號 K217

致下列子基金受益人之通知

聯博—全球價值型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基金（AB FCP I）之子基金移轉併入為聯博SICAV基金下相對應之相同子基金

2023年2月8日

親愛的受益人：

聯博（盧森堡）公司（下稱「**管理公司**」）乃依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所組成之有限公司，係聯博基金（AB FCP I）之管理公司，而聯博基金（AB FCP I）（下稱「**聯博FCP傘型基金**」）係依照盧森堡法律組成之共同投資基金。本公司謹以本函通知 台端，管理公司理事會（下稱「**理事會**」）已決議將聯博FCP傘型基金旗下之下列子基金（下稱「**原基金**」）移轉併入為聯博SICAV基金（AB SICAV I）（下稱「**聯博SICAV傘型基金**」）旗下相對應之同一子基金（下稱「**合併基金**」），聯博SICAV傘型基金係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型態之集體投資事業並依據盧森堡法律設立（下稱「**基金合併**」）。

基金合併係依據2010年12月17日關於集體投資事業之法律（及其修訂）第1條第（20）項第a）款將原基金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移轉併入至合併基金，且原基金之策略將與合併基金相同。合併基金成立之目的僅是為了延續原基金之投資目標及策略，且合併基金並不包含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任何自身的資產及負債；合併基金於基金合併的那一刻將持有與相對應之原基金相同的資產及負債。因此，合併基金將包含與原基金在生效日（定義如下）前相同的（i）資產及負債、（ii）費用結構、（iii）投資政策及策略，及（iv）服務提供者。

請注意，雖原基金與合併基金各自之投資政策及策略相同，惟聯博SICAV傘型基金近來進行公開說明書之格式重訂、闡明及簡化其既有用語，以使其更易於閱讀、利用及友善化。因此，合併基金之用語將異於原基金。

本基金合併之目的是將原基金從契約型基金（*共同基金*）轉為公司型基金（*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以促進原基金在全球的銷售，進而可增加淨資產並減少相應的成本，而使原基金之所有受益人（下稱「**受益人**」）受惠。基於上述理由，理事會認為本基金合併符合受益人的最佳利益。

基金合併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下稱「**生效日**」）。

原基金（聯博基金（AB FCP I））		合併基金（聯博SICAV基金（AB SICAV I））
聯博 - 全球價值型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B FCP I - Global Value Portfolio	→	聯博 - 全球價值型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B SICAV I - Global Value Portfolio

1. 基金合併對受益人之影響

1.1 投資政策及風險

合併基金之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風險概況係採用自原基金，因此均相同。此外，相關重要資訊文件（下稱「**KID**」）中所載之風險指標摘要方法（下稱「**SRI**」）將維持不變。

1.2 服務提供者

聯博 FCP 傘型基金及聯博 SICAV 傘型基金之服務提供者，包括合併基金之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均維持不變。

1.3 治理及會計年度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合併基金為SICAV（「公司」型基金）之子基金，因此合併基金賦予股東特定治理權利，其中包含表決權，此為不適用於契約型基金（如聯博FCP傘型基金）之權利。基金合併後，股東有權參加股東常會並行使表決權，以及參與各種事項，包括董事會成員的任免、核可解除董事責任並核准年度帳目。

此外，受益人應注意，聯博FCP傘型基金之會計年度於8月31日截止，而聯博SICAV傘型基金之會計年度於5月31日截止，因此會影響年度財報及半年度財報的時間。

1.4 基金合併

本函所涉原基金之受益人將收到與其持有之原基金受益憑證數量相同之相對應合併基金之股份。合併基金之每一級別的每股初始資產淨值（下稱「淨值」）將與生效日時原基金相對應之級別淨值相符。此外，合併基金之股份將與原基金之受益憑證具有相同屬性、命名慣例，及相同的特有 ISINs。

1.5 費用與支出

因為合併基金之級別與原基金之相對應級別均相同，合併基金之每一級別之所有相關費用將與原基金相同。

1.6 稅務

本基金合併不會導致原基金或合併基金需繳納盧森堡稅賦。然而，投資人可能因承受合併基金之新股份在其稅籍地國或其繳交稅款之其他司法管轄區需繳納稅賦。受益人將會成為公司型基金之受益人，不再是契約型基金之受益人。由於不同國家的稅賦法律極為不同，本公司建議 台端就本合併對 台端個別情況產生的稅務後果向 台端的稅務顧問諮詢。

1.7 基金合併費用

為免疑義，基金合併之費用將由聯博FCP傘型基金之管理公司承擔，而不會使投資人負擔成本。

2. 基金合併之條款

受益人應注意 (i) 對原基金之新申購，(ii) 買回之要求及 (iii) 轉換為其他聯博系列基金的其他合於資格之級別將接受至2023年3月31日之指示截止時間（如公開說明書所載）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下稱「**截止時點**」)為止。合併基金的首次交易日將為2023年4月3日。

於生效日，原基金之受益憑證將被取消，受益人將獲得相對應合併基金之股份，其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並帶有零股。

原基金及其級別於基金合併時之任何相關收入將於基金合併後繼續計入合併基金及其級別之每股淨值。

原基金下所有未清償債務將在生效日確定。一般而言，這些負債包括已發生之費用及支出且反映在每股淨值。生效日後的任何額外負債將由合併基金承擔。

為了完成基金合併所生之相關法律、諮詢及行政費用將由聯博FCP傘型基金之管理公司負擔。

3. 受益人權益

受益人應注意合併基金將在2023年3月31日之截止時點前繼續接受申購、買回與轉換要求。

若 台端不希望收到相對應合併基金之新股份，在2023年3月31日之截止時點前，您可以 (i) 要求將您的受益憑證免費轉換成已在您所在司法管轄區登記，或另行透過您所居住國家的聯博認可銷售機構可得之另一聯博系列UCITS基金之相同級別；或 (ii) 免費買回您的受益憑證（惟若適用，或須繳付或有遞延銷售費）。

於生效日當天，仍未要求買回或轉換受益憑證之受益人將獲得合併基金中同等數量之相對應級別股份。

4. 額外資訊

登記

受益人請注意，合併基金將於生效日當日或之前於原基金現行登記之各個國家進行登記，以公開發行其股份。

備供查閱之文件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存託機構之基金合併相關報告、聯博 SICAV 傘型基金之最新年度財報及半年度財報，以及涵蓋合併基金之聯博 SICAV 傘型基金現行公開說明書之影本得於要求時，於管理公司之註冊辦公室免費提供。

聯絡資訊

如何獲取更多資料。若 台端對基金合併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台端的財務顧問或聯博投資人服務中心之客戶服務分析師：

歐洲 / 中東 +800 2263 8637或+352 46 39 36 151（歐洲中部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亞太區 +800 2263 8637或+65 62 30 2600（新加坡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美洲區 +800 2263 8637或+800 947 2898或+1 212 823 7061（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聯博（盧森堡）公司
理事會**

謹啟